



MINZUZONGJIAO ZHENGFA
GONGZUO YANJIU

民族宗教政法 工作研究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法处 编

民族宗教政法工作研究

第 四 集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法处 编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领导讲话

- 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成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 省委副书记、省长 石秀诗(1)
- 在全省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王正福(6)
- 在贯彻实施《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省委常委、副省长 龙超云(13)
- 在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 省委常委、副省长 龙超云(17)
- 贵州省学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等若干问题的情况汇报
..... 省委常委、副省长 龙超云(23)
- 在全省民族区域自治法研讨班上的讲话
..... 省委常委、副省长 龙超云(39)
-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 进一步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龚贤永(60)

在贯彻实施《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
的讲话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序顺(69)

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促进民族地区的发展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序顺(74)

按照“三个代表”要求 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序顺(81)

在全省学习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苏太恒(91)

贵州省民族工作的情况汇报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苏太恒(106)

“九五”以来的贵州民族工作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苏太恒(115)

在贯彻落实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苏太恒(128)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 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石鸿志(140)

在黔南自治州建州 45 周年庆祝暨民族团结进步表彰

大会上的讲话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杨东胜(147)

在白云区民族工作会议暨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上的讲话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明金(150)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正确处理宗教问题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柏怀思(154)

在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成立 35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 平	(160)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城市	
民族工作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 平	(163)
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汇报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 平	(175)
在全省民宗委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 平	(182)
贵州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 平	(191)

交流材料

贵州省民族关系协调工作总结	(197)
贵州省民宗委“三五”普法工作综述	(205)
认真总结经验 做好民族乡工作	(211)
贵州省民宗委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221)

工作探讨

贵州省人口较少民族扶贫工作情况	(226)
民族经费和预算管理	计 才(232)
加拿大民族政策考察报告	张北平(254)
民族区域自治与扶贫开发	张北平(261)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	张北平(272)
贵州少数民族人口及分布 ……………	策 生(280)
贵州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 ……………	贾 度(283)
抢抓西部大开发机遇 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	
……………	策 生(290)
推动民族宗教工作的创新发展 ……………	策 生(294)
高扬创新旗帜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纳光舜(298)
促进民族团结工作的基本经验 ……………	策 生(305)
全国部分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改综述 ……………	袁承东(309)

附 录

贵州省实施《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办法 ……………	
……………	(322)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贵州省少数民族人口有关数据	
……………	(325)
贵阳市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数据 ……………	(329)

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成立 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 石秀诗

(2002年5月1日)

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成立二十周年的喜庆日子,我们能与黔西南各族人民一起欢庆这个盛大的节日,感到非常高兴。在此,我谨代表中共贵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省武警总队,代表省祝贺团,向黔西南自治州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驻黔西南自治州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政法干警、民兵和预备役官兵,向黔西南自治州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向国家民委李晋有副主任率领的国务院有关部委祝贺团全体同志,向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1982年5月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成立,开创了黔西南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二十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帮助和支持下,黔西南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和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有效途径,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

展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显著成就。全州经济总量逐年提高,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总收入分别比1981年增长了20倍和40多倍;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扶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200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1981年增长了6.4倍;工业经济发展迅速,采矿、化工、冶金、建材、电力、卷烟等行业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2001年工业总产值比1981年增长了50多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猛,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交通、通信、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各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长足发展,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与此同时,全州上下坚持不懈地宣传和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各级政府依法充分行使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茁壮成长,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全州保持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的大好形势。

黔西南自治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光辉历程充分表明,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才能实现各族人民的共同繁荣和富裕。

今后五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打好基础,力争在战略重点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的重要时期。刚刚结束的省第九次党代会和我省“十五”计划纲要描绘了全省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明确了全省改革和发展的总体构想、战略目标和重点工作。进入新世纪,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建设繁荣昌盛的黔西南,是全州各族人民的迫切要求,也是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的殷切期望。黔西南州一定要抢抓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新阶段扶贫开发的机遇,积极适应我国加入

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快实现富民兴州的宏伟目标。

实现富民兴州的目标,必须深入学习和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在跨进新世纪的关键时刻作出的重大理论创新,是我们在新世纪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行动纲领,也是指引我们不断夺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的强大思想武器。只有掌握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和更坚决地执行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才能正确制定各项方针政策,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黔西南州的广大干部群众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紧密结合本州实际,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实现富民兴州的目标,必须为经济社会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黔西南州地处黔、桂、滇三省区结合部,是西南地区出海的便捷通道,要充分利用这一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快以公路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早日形成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相结合的快捷、畅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要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的要求,大力推进新阶段扶贫开发,以极贫村和特困农户为重点,把解决温饱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扶贫到村到户的政策措施,引导贫困地区找准发展路子,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与此同时,要以“普九”为重点,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不断增加教育的投入,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整体素质;以退耕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为重点,加大生态建设力度,把黔西南建设成为珠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

实现富民兴州的目标,必须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黔西南州拥有丰富的生物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以及煤炭和水能资源,要大力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着力开发特色农产品,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要围绕实施“西电东送”工程,加快电力工业发展,并进一步巩固和壮大烟、酒等现有支柱产业,积极发展旅游、黄金、建材、医药、化工等产业,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实现富民兴州的目标,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大胆进行体制创新,探索一条符合黔西南实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子。同时,要全面落实投资软环境综合整治的各项措施,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和法制环境,紧紧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历史性机遇,把吸引外资和利用内资结合起来,在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方面实现新的突破。

实现富民兴州的目标,必须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全州广大干部群众要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使“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观念牢牢扎根在各族人民心中,象珍惜生命一样珍惜亲如兄弟的民族关系,象爱护眼睛一样维护情同手足的民族团结。加强民族团结,关键是要加强各民族干部的团结,不论是少数民族干部还是汉族干部,不论是本地干部还是外来干部,都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互相支持,互相信任,互相学习,做民族团结的模范,做各族群众的贴心人和带头人。

实现富民兴州的目标,必须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

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为解决民族问题而制定的一项基本政策和基本政治制度。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新修改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保护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大力宣传民族团结的先进典型，切实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采取多种方式，通过多种途径，继续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努力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和各类专门人才队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过去的二十年，黔西南自治州各族人民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了辉煌的历史。我们深信，进入新世纪，黔西南自治州各族人民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的各项部署，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十五”计划明确的各项任务，一定能够谱写出富民兴州的新篇章，以新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最后，祝黔西南自治州更加繁荣昌盛！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祝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在全省学习宣传实施民族 区域自治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王正福

(2002 年 3 月 12 日)

同志们：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全省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和重要任务。新修改的《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至今已一年，今天，省人大办公厅、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召开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座谈会，目的主要是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好《民族区域自治法》，总结交流全省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成绩和经验，商讨如何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民族区域自治法》，更好地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下面，我就进一步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讲几点意见。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增强对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认识

我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全省有 55 个少数民族，其中世居的少数民族有 17 个。民族自治地方有 3 个自治州，11 个自治县，共辖 46 个县市，超过全省县级行政区域的一半以上。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贵州省少数民族人

口 1333.96 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 37.85%。少数民族呈小聚居、大散居分布, 全省 87 个县(市、区、特区)都有少数民族居住, 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在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占有重要地位。

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伟大指导方针, 核心是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我们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和基本政治制度, 它把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区域自治紧密结合起来。政治上, 《民族区域自治法》保障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权利, 保障了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自主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权力; 经济上, 民族区域自治贯穿着民族自治地方自力更生、国家和社会的帮助支援, 共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精神; 文化上, 《民族区域自治法》对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也作了全面的规定, 把发展和提高少数民族的素质放在重要突出的位置。所有这些, 目的是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从根本上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群众的利益, 是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相一致的。因此, 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最好行动。全省各族干部和群众, 特别是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 务必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充分认识《民族区域自治法》对坚持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正确处理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性。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决不只是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事, 作为国家的基本法, 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因而需要各级政府机关、民族自治地方及任何单位、任何团体、任何公民都必须遵照执行。随着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推进, 大力发展少

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这就更要求全省各地、各行业及至各族人民共同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提高对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认识,切实使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走出以往“误区”,转变和纠正某些地方和部门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只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事,民族工作部门的事,少数民族的事等错误认识和做法,各级政府和民族地区的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从自身做起,自觉地组织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提高认识,全面系统地领会和把握《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蕴涵的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学习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制体系建设

新修改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现实问题,对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等各方面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加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繁荣的坚强决心,也集中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由于各个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情况各不相同,《民族区域自治法》能否得到有效的实施落实,主要还取决于我们对《民族区域自治法》具体掌握运用和细化量化程度,也即是相关的配套法规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对此,我省各级部门,各自治地方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指导,立足于省情州情县情,积极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衔接,具体来说,必须抓好三个重点环节:一是结合新的形势的

要求,丰富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骨干体系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使之与我省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相结合,从而使《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落实具体化;二是各级国家机关应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尽快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规章,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为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合理开发资源,促进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提高少数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等多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扶持帮助,使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能够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带来的实惠;三是我省各民族自治地方应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精神,结合自身实际,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利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进行制定或修改本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工作。只有这样,形成一个既有中央到地方比较完备的配套法律体系,又有各自特点的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互相促进,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才能落到实处。

三、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调动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两个积极性

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各级国家机关,民族自治地方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核心问题是依法行政。一方面,上级国家机关必须充分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和自主权。民族区域自治法虽然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权,但是上级国家机关不提供保障,这些自治权就难以实现。因此,为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提供保障,是上级国家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在这个方面,上级国家机关要带头遵照执行。我省各级政府部门应针对性地拿出本部门本单位落实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计划和办法,把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应尽义务落到实处。要把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具

体情况特点与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要求统一结合起来,充分照顾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切身利益,摒弃“一刀切”和“一个样”的做法,正确处理好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关系,充分体现上级国家机关的责任和义务。另一方面,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还需要发挥民族自治地方的积极性和开拓精神,民族自治地方要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利用好、用活、用足自治权。在新的形势下,改变墨守陈规、生搬硬套、一劳永逸的观念,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加速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各项事业的发展。同时,也要善于行使自治权,灵活运用行使自治权,这就要求各级民族自治地方加强调查研究,在理解和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前提下,把握协调好州情、县情,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因地制宜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我们只有正确处理好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两方面的关系,发挥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积极性,依法行政,充分体现责任、义务和权利,才能确保民族区域自治法得到有效的遵守和执行,注意防止因条块利益分割而产生自治法弱化的现象。

四、从实际出发,发挥《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订颁布,是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一贯政策的又一重大体现,各级政府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都应把进一步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和修订,从法律上保障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对促进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团结和保持社会稳定,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发挥了重要的作

用。各级政府机关、职能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大力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要通过《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推动各项民族政策和措施的落实，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把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同贯彻“十五”规划纲要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密切结合起来，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落实自治权，加大力度，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过程，就是帮助落实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具体过程。我们应该乘势而上，把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同民族地区落实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省“十五”规划制定的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有机地结合起来。各级政府机关始终要把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抓好落实，要从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方面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和办法，加大扶持力度，同时依法放权让利，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和自主权，使民族自治地方加快资源开发，改善投资环境和生产条件，逐步争取完善金融、财政、税收、民贸、扶贫、信贷、投资等方面的优惠特殊政策，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增强经济实力 and 市场竞争能力，在实施“十五”规划和西部大开发的实践中，千方百计加快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要通过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宣传、实施，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民族区域自治法能否